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GCXY-2025-403

乙方（施工单位）：安徽万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校内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7.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田径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校内

1.3 承包范围:招投标文件约定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要求:本工程预计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实际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 40 天（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1.6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GB36246-2018）、满足国际足联（FIFA）场地验收要求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取得国际足联（FIFA）FIFA Quality Pro 场地认证证书，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及有关标准或规范，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小写:1880000.00 元) 含税。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2 指派 贾立民(13584588067) 为甲方现场负责人, 全面负责合同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江苏天宁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 监理公司任命 李小红 (手机号及电子邮箱: 18661182931, 2640021507@qq.com)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 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 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或方案未通过而影响开工时间的, 乙方须按每日 2000 元承担违约金。

3.2 委派张顺顺(手机号:18855231386; 电子邮箱:243062437@qq.com;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榴城镇商贸服务中心 209 室;)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合同履行。委派 杨曼 (手机号: 18151985658) 为现场负责人,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6 个小时, 由监理做好考勤, 缺勤或时间不足的应按照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材料要求及国家标准,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财物损失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

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室内有关设备设施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3.8 根据甲方疫情防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相应赶工措施费。

4.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因本合同项目涉及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必须确保按期完工，如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 20%违约金，对此乙方没有异议，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违约金约定。甲方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的，对于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测量并审定，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未予配合的，不影响甲方委托第三方审定结论的效力，乙方对此予以确认无异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审计费用以及甲方委托其他第三方施工产生的费用增加等损失。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按照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办理隐蔽工程报验导致工程返工、工程量无法确认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确保材料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设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次充好，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办理报验手续，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或者工程结束后的 2 年内，因乙方使用的材料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承担修理、更换材料的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直至质量符合合同约定，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按照 4.3 条约定承担违约金。若两

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30%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如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鉴于学生入校必须使用宿舍,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表示对乙方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质量验收、维修、返还等义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

5.7 未通过监理、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5.8 乙方对于甲方对于工程期限及工程使用时间要求清楚了解,如因乙方工期延误及工程质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前使用合同所涉工程的,不代表对乙方工程质量的确认,乙方仍需承担工程竣工、质量验收以及与此相关的维修、整改等一切责任。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工程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方式确定。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①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材料价格不调整);

②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④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本工程招标范围以外工程量按实结算,且该部分工程量施工前须经甲方审批,最终结算工程量须以甲方签字确认的为准。

(二) 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乙方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1、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不予调整。

2、乙方供应的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间不予调整。

3、管理费及利润费率按投标费率计算。

(三) 其它项目费用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计日工应按甲方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暂估价中的项目暂估价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价调整;

(3) 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 索赔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承发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四) 规费和税金应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五)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由乙方按照投标报价同口径并结合本合同结算原则中人工、材料价格(除税价格)调整因素编制综合单价(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经监理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六)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

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

（七）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乙方（权限范围内）、监理工程师、甲方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任何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均不得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乙方对此无异议。

（八）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加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了相关的签字、盖章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未经甲方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甲方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调整。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4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

拨款分4次进行	拨款 %	备注
项目完工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	付合同价30%	
项目完工并通过完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	付合同价的30%	
取得国际足联（FIFA）FIFA Quality Pro 场地认证证书且审计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	付至审定价的97%	
整体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	付审定价3%（尾款）	

乙方须每次申请付款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6.3 工程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指定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6.4 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审计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的相关规定已清楚知悉，确认无异议。

6.5 审计费用：本工程结算核减率在5%（含）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5%-8%（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80%，乙方承担20%；核减率在8%-10%（含）之间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20%，乙方承担80%；核减率超出10%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由甲方从工程结算款中扣回。

6.6 材料送检：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在施工的过程中甲方抽样送检，如果检测合格则甲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外，将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更换成合格的产品。

6.7 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不超过施工合同价10%。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必须经甲方履行完相关审批手续后乙方方可施工，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部分未经甲方审批完成乙方擅自施工的，甲方有权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甲方供应的材料，由甲方提供材料附录清单，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成本价）1%的保管费（不含税价格）。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5%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

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或者逾期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3000 元；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7 竣工资料（含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前 7 天提交初稿（按目录排序，不要装订）；竣工资料（装订稿）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报送到甲方，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出具接收单，作为后续工程款支付的依据。若乙方逾期报送竣工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延迟验收和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须在完工后（以甲方确认的完工时间为准）一个月内（自然日）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结算送审资料，若乙方逾期报送结算送审资料，甲方有权根据学校预算情况延迟支付工程款，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及结算资料逾期半年送审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11条 其它约定

①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施工人员进出学校需服从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有违反，每人次承担违约金 500 元；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施工，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中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若发生违法乱纪、人身伤害事故及意外事件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②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期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3%，非现金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或甲方，待合同按约履行完毕后（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月内以转帐方式全额退还（无息）。

③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第12条 附则

12.1 整体质保期 5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人工草坪供应商或生产厂家____8年免费质保。质保期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方法及责任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 (1) 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 ;
-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3) 工程投标书 (√) ;
- (4) 采购文件及附件 (√) ;
- (5) 会议纪要 (√) ;
- (6) 设计变更 (√) ;
- (7) 其他 (√) 。

甲 方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7. 11



乙 方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7. 11



招标代理机构 (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7. 11

